

**联储证券双季安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公告**

一、重要提示

(一)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销售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管理人网站 (www.lczq.com) 及各推广网点备置的《联储证券双季安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联储证券双季安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联储证券双季安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三)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投资者：在每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时，投资者在向原销售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结果的同时，另请通过管理人网站 (www.lczq.com) 直接向管理人进行查询确认。

(四) 本公司可根据推广期间的具体情况对推广事宜做适当调整。

二、集合计划概况

(一) 集合计划名称

联储证券双季安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集合计划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集合计划投资目标

本计划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五）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现金、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央行票据、在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在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额、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可以展期。

（七）集合计划规模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存续期间不设规模上限。

（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3、参与比例或金额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

存续期间，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自超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自有资金超限部分的份额退出。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其持有比例，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承担

偿付责任。

（九）集合计划单位份额面值和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推广期内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十）参与费用

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

（十一）退出费

本计划无退出费用。

（十二）管理费

本计划管理费年费率为 0.50%。

（十三）托管费

本计划托管费年费率为 0.02%。

（十四）业绩报酬

管理人将提取超过管理人披露的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 50%。根据当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3.25%，即本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6.00%，该基准适用于首个运作周期。

（十五）募集户信息

投资者应于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签署之日将认购资金支付至以下集合计划募集账户：

户名：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755903155610903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市深纺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联行号：308584001627

电话：0755-83776792

地址：深圳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一楼

三、设立推广期

（一）本集合计划的设立初始募集期从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不超过 60 天，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者参与情况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

（二）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推广机构营业网点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登陆联储证券网站（www.lczq.com）或到各推广网点咨询参与事宜。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由各推广机构约定。

四、推广对象

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为中低风险等级，属于中低风险证券投资产品，根据联储证券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原则，本集合计划适合向“激进型”、“积极型”、“稳健型”、“谨慎型”的投资者推广。

本集合计划只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五、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包括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与管理人签订了销售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证券公司、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含参与费）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经管理人聘

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利息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15 日